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6-93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 太阳 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 太阳 GK02

债券代码：524739　　债券简称：26 太阳 GK0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20 日 14:45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0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节能大厦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会学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62 人，代表股份 1,336,554,37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228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9 人，代表股

份数 1,236,443,87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66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53 人，代表股份 100,110,5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637%。

8.其他出席或列席人员：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 2026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33,172,277	99.7470%	2,565,000	0.1919%	817,100	0.0611%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527,629	96.9778%	2,565,000	2.2920%	817,100	0.7301%	0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33,496,777	99.7712%	2,646,200	0.1980%	411,400	0.0308%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852,129	97.2678%	2,646,200	2.3646%	411,400	0.3676%	0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333,284,977	99.7554%	2,816,900	0.2108%	452,500	0.033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640,329	97.0785%	2,816,900	2.5171%	452,500	0.4043%	0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96,917,273	97.0344%	39,104,104	2.9257%	533,000	0.0399%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72,272,625	64.5812%	39,104,104	34.9425%	533,000	0.4763%	0	
5.00	关于补选非	总表决情况	1,333,100,377	99.7416%	3,016,200	0.2257%	437,800	0.0328%	0	通过

	独立董事的议案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08,455,729	96.9136%	3,016,200	2.6952%	437,800	0.3912%	0	

议案 2.00-4.00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有效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议案 5.00 仅审议一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与非累积投票制表决结果一致，故不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